

考選部 109 年度推動性別平等工作成果報告

壹、依據

- 一、考試院所屬部會推動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09-112 年），並依考試院秘書長 108 年 9 月 11 日考臺法字第 10800073413 號函辦理。
- 二、本部 109 至 112 年推動性別平等工作計畫。

貳、計畫目標

本工作計畫之規劃與推動，係在以往年度推動性別平等實施計畫之基礎上，透過性別影響評估等各項行動策略之推動，將性別觀點納入各項政策、法令、計畫及方案制訂、預算編列及資源分配中，使國家考試、文官制度與社會性別平等趨勢相互結合，以促進性別實質平等的實現。

參、重要辦理成果

一、強化性別平等政策或措施之規劃、執行與評估

（一）關鍵績效指標 1：本部重要任務編組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

1. 目標達成情形：

年度 項目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衡量標準	〔本部重要任務編組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之個數÷本會重要任務編組總數〕×100%		
目標值(X)	100%	100%	100%
實際值(Y)	100%	100%	100%
達成度(Y/X)	100%	100%	100%

2. 辦理情形：

107 年本部重要任務編組委員會共計 23 個、108 年計 24 個、109 年計 23 個，均賡續維持任一性別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政策規定，目前所有委員會均已符合任一性別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目標，目標達成情形為 100%。

3. 檢討及策進作為：

本部將賡續維持目前所有任務編組委員會任一性別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目標，於各單位辦理各任務編組委員遴聘作業時，除綜合考量各委員會所需專業性及區域平衡外，亦考量委員性別比例，俾符合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之政策規定。

(二) 關鍵績效指標 2：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不分性別均實施相同體能測驗項目

1. 目標達成情形：

年度 項目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衡量標準	〔不分性別實施相同體能測驗項目之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之個數／實施體能測驗之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總數〕*100%		
目標值(X)	85%	85%	85%
實際值(Y)	85.71%	87.50%	87.50%
達成度(Y/X)	100%	102.94%	102.94%

2. 辦理情形：

- (1) 查現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訂有體能測驗規定者，計有一般警察人員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司法人員考試（三等監獄官、四等法警、監所管理員類科）、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佐級場站調車、機檢工程、機械工程、養路工程類科）及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四等監所管理員、法警類科）等 8 種。其中僅一般警察人員考試係按性別分定不同之體能測驗項目（男性施測立定跳遠、跑走 1,600 公尺；女性施測立定跳遠、跑走 800 公尺），爰實際值為 87.50%，已達預期目標值，達成度 102.94%。

(2) 一般警察人員考試用人機關內政部警政署以工作所需之標準為基礎，基於相同職務體能測驗項目應相同，業委託中央警察大學就有關「警察工作體能需求與警察特考體測及體檢標準」進行研究，本部並於該研究焦點座談會中建議男女性可採用相同體能測驗項目，但及格標準依據性別訂定不同標準之方式進行。未來將視用人機關提出體能測驗修正建議，積極配合進行相關法制研修作業，期能兼顧用人需求與達成考試實質平等。

3. 檢討及策進作為：

本案須依一般警察人員考試用人機關提出之施測項目與職務核心職能關聯性說明、常模或實測數據統計資料進行評估，本部將配合用人機關需求，適時進行不分性別均實施相同體能測驗項目之研議。

(三) 關鍵績效指標 3：辦理國家考試應試科目試題檢視比例

1. 目標達成情形：

年度 項目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衡量標準	每年由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就國家考試命題大綱已納入性別議題之科目，檢視前一年度所產製之試題是否涉及性別歧視，並詳實具體提供建議，俾藉回饋機制，謀求改進。		
目標值(X)	100%	100%	100%
實際值(Y)	100%	100%	100%
達成度(Y/X)	100%	100%	100%

2. 辦理情形：

為檢視本部試題是否涉及性別歧視，本部 109 年賡續檢視 108 年公務人員考試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命題大綱涉及性別議題之應試科目，交由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委員進行審查，其中公

務人員考試命題大綱計 28 科應試科目，154 套試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命題大綱計 8 科應試科目，16 套試題，總計 170 套試題。上開試題均審查完竣，經審查結果試題內容應無涉及性別歧視議題。

3. 檢討及策進作為：

本部於命擬試題及題務組入闡階段，即有對應機制避免性別歧視試題產生，說明如下：

- (1) 本部建置各項國家考試題庫及辦理測驗式試題臨時命題作業時，均籲請命題、審查委員依命題規則規定「試題內容不應有性別之歧視」命擬及審查試題，並注意試題內容應不涉及性別歧視及刻板印象，在不影響測驗效能的前提下，試題設計涉及人物時儘量以中性表述，避免設定單一特定性別，以兼顧性別衡平性。
- (2) 各項考試題務組應請校對、校樣試題工作人員於審查及決定試題時，提醒委員特別注意「試題內容如有性別之歧視，應請委員不予採用。」如在各工作階段，發現試題內容涉有性別歧視或性別失衡等情形，亦將該題挑出並註記不予採用，避免有性別歧視試題出現。

二、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之運用

(一) 關鍵績效指標 1：性別平等教育訓練覆蓋率(%)

1. 目標達成情形：

年度 項目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衡量標準	(本部職員當年度參加性別平等相關訓練課程人數 / 本部職員總數) × 100%		
目標值(X)	85%	90%	95%
實際值(Y)	96.51%	98.03%	98.07%
達成度(Y/X)	113.54%	108.92%	103.23%

2. 辦理情形：

為提升性別意識培力，並以多元化方式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訓練，本部自 109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開始，於題務組入闈期間題務工作休息時間播放性別平等教育電影，迄 109 年度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止，計播映 39 場次；並不定期以電郵方式鼓勵同仁上網選修學習性別平等相關數位學習課程。經查本部 109 年職員總數為 207 人，具有性別平等教育訓練時數者計 203 人，其整體性別平等教育訓練覆蓋率為 98.07%【(203÷207) x100%】，109 年度執行情形已達預期目標值。

3. 檢討及策進作為：

本部賡續將積極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訓練，固定派員參加院部會相關性別通識教育課程，不定期邀請專家學者至部專題演講，規劃性別主流化等相關課程，並以多元化方式辦理性別教育訓練，如：影片欣賞、電影導讀等課程，以強化同仁性別意識培力。

(二) 關鍵績效指標 2：辦理性別影響評估比率(%)

1. 目標達成情形：

年度 項目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衡量標準	(本部報院法律案辦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案件數 / 本部報院法律案件數) ×100%		
目標值(X)	100%	100%	100%
實際值(Y)	100%	100%	100%
達成度(Y/X)	100%	100%	100%

2. 辦理情形：

109 年 8 月 26 日辦理典試法第 31 條修正法案、109 年 10 月 29 日辦理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20 條之 1 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 17 條之 1 修正法案、109 年 11 月 18 日辦理監試法廢止案之性別影響評估，並附案報院審議在案。

3. 檢討及策進作為：

本部各單位研修（訂）主管法律，將賡續遵依「考試院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配合辦理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俾檢驗本部主管政策係否符合性別平等目標。

（三）關鍵績效指標 3：性別統計指標項目新增數

1. 目標達成情形：

年度 項目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衡量標準	本部當年度新增並公布於機關網頁之性別統計指標項目數		
目標值(X)	1	1	1
實際值(Y)	3	4	4
達成度(Y/X)	300%	400%	400%

2. 辦理情形：

- (1)配合各項考試榜示當日即時上網提供報考人等性別統計資料計 32 則。
- (2)109 年 5 月底完成「108 年考選統計年報（內含性別統計分析及統計表）」出刊並上網供各界參用。
- (3)完成編製「108 年考選部性別統計指標」及「108 年考選部性別圖像」陳報考試院彙整，亦同時刊載於本部性別平等專區。
- (4)配合行政院「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將公務人員相關類科報考、到考及錄取人數統計表等性別表(計 56 表;較 108 年新增 2 張表)上載提供應用。
- (5)完成「108 年國家考試性別統計分析」、「108 年考選部職員性別統計分析」及編製「100 年至 108 年考選部職員性別結構及指標統計表」，並刊載於本部性別平等專區。

3. 檢討及策進作為：110 年度將賡續充實性別統計，並提升性別統計資料分析運用成效。

肆、其他重要執行檢討及策進作為

一、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運作情形

本部第 4 屆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委員 11 人，其中男性委員 5 人，女性委員 6 人，已確切落實任一性別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政策規定。本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積極推動本部相關性別平等業務，配合考試院性別平等委員會及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業務推展，研議相關議題提請本專案小組會議討論，審議之議案包含「典試法第 31 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20 條之 1 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 17 條之 1 修正法案，以及監試法廢止案之性別影響評估」、「檢視 108 年國家考試命題大綱已納入性別議題之科目是否涉及性別歧視」及「109 至 112 年推動性別平等工作計畫」等議題，109 年計召開 2 次會議。另於本部全球資訊網「政府資訊公開」項下建置「性別平等專區」，賡續維護本部性別平等業務推展等資訊，期使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相關資訊更加公開及透明化。

二、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具體行動措施

配合檢視 CEDAW 第 3 次國家報告 73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要求各部會所屬委員會已達成三分之一比例者，研訂提升性別比例，朝向 40%邁進；未達成三分之一性別比例者，配合研議相關措施等。本部 23 個委員會（小組）性別比例均已達成三分之一比例，後續俟各委員會委員任期屆滿重新聘任時，將逐次提高性別比例，以期符合更高比率。

三、對各項國家考試涉及性別限制事項提供諮詢

109 年 3 月 23 日召開考選部國家考試性別平等諮詢委員會，委員就 109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監獄官、監所管理員及法警等類科分定男女需用名額一案提供意見略以：請用人機關對於取消分定男女錄取名額賡續研議，並分年度設定預期具體達成目標；同時就考試方式、職前及在職訓練等進行檢討。相關諮詢結果業提報考試院作為審議本項考試需用名額之重要參據。

四、性騷擾防治辦理情形

- (一) 為有效防治、處理性騷擾事件，提供免於遭受騷擾之工作環境，及保護被害人之權益，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3 條及「性騷擾防治法」第 7 條規定，分別於 109 年 5 月 1 日修訂「考選部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處理要點」及 105 年 11 月 7 日訂頒「考選部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處處理要點」，爰依上開要點成立「考選部性騷擾申訴處理評議委員會」，負責處理本部性騷擾申訴案件，經查 109 年度均無性騷擾申訴案件。
- (二) 本部於工作場所顯著處如公布欄、電梯內張貼「禁止性騷擾」標語及「拒絕嫌豬手-摸摸也不行」宣導品，另於本部全球資訊網設有「性騷擾申訴專區」，皆載明本部性騷擾防治申訴專線、傳真及申訴專用信箱，並將相關資訊公告周知，以加深同仁對於性騷擾防治之觀念。

五、營造完善哺乳空間環境

- (一) 為響應政府政策及提升母嬰親善的哺乳環境，本部於行政大樓 7 樓及國家考場 1 樓分別設置有安靜舒適之哺集乳室，提供靠背沙發、專用冰箱、尿布臺、獨立空調、洗手設施、置物空間及緊急求助鈴等設備，分別供本部同仁及參加考試之應考人使用，均獲得使用者好評及肯定。
- (二) 為持續提供安心、貼心及友善的哺育環境，本部所屬哺集乳室積極參加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優良哺集乳室認證活動，經評鑑小組書面審查及實地評核後，獲頒 3 年優良哺集乳室認證標章（認證效期自 105 年 9 月至 108 年 8 月止）；108 年度哺集乳室認證作業，業經衛生局評鑑小組進行實地認證完成，再次獲優良哺集乳室認證標章（認證效期自 108 年 8 月至 111 年 11 月止），本部將持續推動支持友善哺育環境之相關措施。

伍、其他重大或特殊具體事蹟

本部在推動性別平等業務上，逐年亦有與性別平等相關業務重要之里程碑，彙編本部性別平等業務大事紀，例如辦理檢視試題、編制性別統計等重大事蹟，爰業於本部全球資訊網「性別平等專區」增設「重要紀事」，逐年列出本部辦理性別平等業務之重要紀事。